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桃簡字第878號

原告 賴晶瑩
被告 富美盛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田錦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壹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持有由被告簽發、票面金額共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5萬元之支票5紙（如附表所示，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嗣經原告於110年4月26日為付款之提示，因帳戶存款不足及終止契約節清戶為由遭退票而未獲付款。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聲明請求被告給付票款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各5紙為證，經核與其所主張相符。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或提出反證，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（二）按「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」，「執票人向支

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。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」，票據法第126條及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系爭支票經原告為付款之提示未獲兌現，被告自應依支票所載文義負支付票款之責。又系爭支票之付款提示日為110年4月26日，是依上開規定，原告本得請求被告給付自提示日起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今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自有理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
書記官 陳家蓁

附表：

編號	支票號碼	付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 (民國)	提示日 即利息起算日
一	AN00000000	臺灣銀行 南新莊分行	5 萬元	109 年5 月26日	110年4 月26日
二	AN00000000	同上	5 萬元	109 年6 月7 日	同上
三	AN00000000	同上	5 萬元	109 年6 月26日	同上

(續上頁)

四	AN00000000	同上	250萬元	109 年6 月7 日	同上
五	AN00000000	同上	250萬元	109 年6 月26日	同上